

## 第六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每位候選人可委任 4 類代理人，包括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候選人擬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送遞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交付予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以便可將有關資料適時送達有關投票站主任。若過了此期限，候選人或者選舉代理人則需要親身在投票日當天將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投票站主任。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大約 10 天前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前 3 天提供選舉事務處所收到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供各候選人參考。 [2019 年 9 月修訂]

6.2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合共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能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個別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過由候選人在其授權書上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 [2019 年 9 月新增]

6.3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前應慎重考慮，以物色適當人選擔當此類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參選的觀感。

##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4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1 名**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
- (c) 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每個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條]；
- (d) **每個**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條]；以及

(只有候選人本人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請見下文 6.26 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13 至 6.16 段及第 6.25 至 6.27 段。)

- (e) 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每個點票站**最多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2)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6.5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

例》第 26(2)、45(4)及 6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2)條]。

####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6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作暫時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選區內工作或與某一選區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選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選區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在這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 委任

6.7 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條]。

6.8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3)條]。有關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5)、(6)及(13)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4)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9 宣稱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選舉主任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仍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1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8)、(9)、(10)及(13)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11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6.8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委任通知，委任另

一人為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1)、(12)及(13)條]。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 6.13 至 6.17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便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通知

6.12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結束後 10 天內，及如有需要時在該 10 天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選區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1)、(3)及(7)條]。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5)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6.13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4)及(15)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她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請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2012 年 9 月修訂]

6.14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其選區的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5)及(18)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15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

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項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交付的申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7)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16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6)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6.17 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數目[《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條]。**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亦適用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 授權

6.18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除非被撤銷，否則此項授權會一直有效，直至選舉期間結束，即選舉日終結，或在選舉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選舉日終結時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6.19 候選人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時，須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簽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3)、(4)及(5)條]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6)及(7)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20 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7A)條]。在收到授權書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若**招致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撤銷授權

6.21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須盡快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1)、(12)及(12A)條]。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3)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6.22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6.23 各候選人，不論成功或不成功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選舉主任決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均有責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舉行，則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而言，均已結束)後 3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就某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及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

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sup>28</sup>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捐贈達 1,000 元以上，則須連同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收款人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6.24 選舉主任會安排將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sup>28</sup> 政府在 201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將有關款額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在本指引發出時，有關條例草案仍有待立法會通過。候選人及助選團須留意有關進展。

##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 委任

6.25 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選區內，就每個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條]。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5D)及(8)條]。倘若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6)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26 至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方面，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只有候選人方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c)條]；
- (b) 只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及(5D)條]；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

某個設於監獄(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A)(b)條]。

*[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6.27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C)條]。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委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5B)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3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2010年1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2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銷委任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b) 撤銷委任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

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9)、(10)、(11)及(11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29 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2)條]。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並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遵照上文第 6.25 至 6.27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6.30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31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7)及(8)條]。(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第四章第五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6.32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明表格作出及簽署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3條]。此舉

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支持哪位候選人。 [2010年1月修訂]

6.33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10)條]。

6.34 以下程序適用於投票當日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i) 在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並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向他們出示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ii)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i) 如有人聲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以該人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未能確定後者是之前獲發選票的選民，而後者能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 4.34 段的適當問題，並使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投票站主任將向其發出一張重複選票。投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發出 1 張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 條]

- (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要求合理，會向選民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並在其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後，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 條]
-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棄置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在這些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入票處的蓋掩上鎖及加封，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類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條]。如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轉變完成後隨即展開點票過程。  
[2008 年 8 月修訂]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35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將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密封選票包裹的開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2012年9月修訂]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獲准進入投票站後所指定的一小時時段內隨時離開投票站。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可取代其位置(見上文第 6.31 段)；
- (c) 視乎下文第 6.36(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及劃去選民登記冊文本上所載的記項；
- (d)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

(ii)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2)、(3)及(4)條]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發給選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明有關指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36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米或 2 米範圍(視乎投票站的設計)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是十分不當的做法，遑論查閱選民的身分證；
-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

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f) 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37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6.38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的身分資料。 [2015 年 9 月修訂]

6.39 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能獲准在其選區的特別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6.40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6.41 視乎製作是否可行，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有一定數量的**點字模版**，以供視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 條]。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供每個選區使用的模版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按編配予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引導選民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選區的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選區的候選人數目。

視障選民投票時應用印章，透過模版圓孔，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 1 個“✓”號。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42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展示或佩戴任何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條]。但在位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A)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d)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

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及(9)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細閱第四章第二至第七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 4.50 至 4.53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43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十九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6.44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最多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以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6(1)及(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45 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6(4)、(4A)及(6)條]。倘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就點票站而言)或選票分類結束期間(就選票分流站而言)**親自**送交相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

例》第 2(3)及 66(5)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7)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46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予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6(9)及(9A)條]。如候選人擬在投票日當天撤銷委任，該通知則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10)條]。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11)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6.47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選票分類及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公開公平的原則。(參見第四章第八及第九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4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留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位於投票站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6.49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6.50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投票站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在點票枱四周觀察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處理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投票站主任拆開有關選區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及視乎情況，開啟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2012 年 9 月修訂]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人員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 (d) 觀察投票站主任裁定問題選票，並代表候選人作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1)條]；以及

- (e)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人員和投票站主任包裹選票。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51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投票箱內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選區將上述封套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封套的容器被送遞予有關選區的相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前，觀察有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10 年 1 月新增]*

6.52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選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或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2)及(3)條]。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其他經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

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視屬何情況而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及 70 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6.53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四章第八及第九部分與選票分類及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4.60 至 4.64 段及第 4.68 至 4.71 段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